

上海杉达学院文件

杉达(学位)〔2015〕4号

上海杉达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杉达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做好我校学位教育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特制订《上海杉达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杉达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规程(试行)

上海杉达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5年3月16日

上海杉达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规程

(2015年3月16日，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做好我校学位教育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特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上海杉达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全校学位工作的领导机构，负有对全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的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上海杉达学院设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组织机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各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由学校确定，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15~20人组成，成员应包括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各学院院长、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学术地位较高的教授代表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除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外，还可选择一名学术地位较高的教授担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有关学位事务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人员组成由教务处提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审核批准。分委员会一般由6~8人组成，主任应由相关学科专业主任担任，副主任由专业副主任或其他教授担任。成员中绝大多数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核各学院授予学士、硕士学位名单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二) 审核学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的申请；
- (三) 审核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
- (四) 审批学院上报的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结果并做出处理决定；
- (五) 审核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各级学位授予质量；
- (六) 研究和处理各学院学位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第七条 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查本学科本科生与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设置；
- (二) 审查本学科学士、硕士学位申请，做出建议授予或建议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三) 审查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四) 审查教师招生资格；
- (五) 查处本学科学生在学期间的学术不端行为，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六) 研究和处理本学科学位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 (七) 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对保证我校的学位授予质量至关重要,凡出国一年以上以及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成员应及时进行调整,调整程序、范围按产生的程序、范围进行。

第九条 学校及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一般每年召开4次,必要时可进行通讯评议。每年定期审批4次(1、6、7、9月各一次)。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